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慶發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3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楊慶發、林錦秀（所涉妨害名譽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與何劉雅玲有勞資糾紛，被告楊慶發因此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上午7時15分許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被告楊慶發、林錦秀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檳榔攤，以「乞丐都比你有尊嚴啦(台語)」、「沒臉底皮啦(台語)」、「幹你娘機掰啦(台語)」、「不要在那裡裝得可憐可憐(台語)」、「像你這型的沒人要請啦(台語)」等語，辱罵告訴人何劉雅玲，足以損害告訴人何劉雅玲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楊慶發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何劉雅玲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 珮 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林恬安